第03讲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的市场拓展路径分析

- 1.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的市场拓展逻辑
- 2. 夹层投资:

创业投资在投资方式上的演变, 及其与非标债权投资的异同

3. 不动产投资、基础设施投资、定向增发投资:

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在投资领域的拓展, 及其非主流性

1.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的市场拓展路径分析

1.1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与创业、再创业的相互作用 推动双方起源发展

1.2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作为"支持创业、再创业的投资制度创新"相较其它投融资制度的制度优势

- 1.1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与创业、再创业的相互作用 推动双方起源发展
- 1) 创业、再创业: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发展的动力之源创业、再创业对外源资本的需求,推动VC、PE发展创业、再创业带来的高资本增值收益,激励VC、PE发展
- 2)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:支持创业、再创业的重要资本力量
 - a) 提供"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"的权益资本;
 - b) 完善被投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;
 - c)参与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决策并提供经营服务;
 - d) 提升被投资企业品牌、资信;
 - e) 为后续融资铺路搭桥。

1.2 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作为支持创业、再创业的投资制度创新。相较其它投融资制度的制度优势

- 1)与信贷资金投入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- 2) 与产业投资制度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- 3)与战略投资制度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- 4) 与证券投资制度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
1)与信贷资金投入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
信贷资金投入的优势:

A. 规模优势; B. 无需出让股权。

信贷资金投入的缺陷:

- A. "基于大数定律,实行严格审贷,将呆坏账控制在小概率范围"的被动性风险管理;
- B. 对失败概率较高的创业、再创业企业,信贷资金投入将面临风险收益不对称;
- C. 无法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决策,没有积极性也较难提供经营服务,故难以为被投资企业创造价值。

VC、PE的制度创新优势:

- A. 主动控制风险;
- B. 风险收益对称;
- C. 能参与决策,提供经营服务,并为企业创造价值。

2) 与产业投资制度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
产业投资的局限性:

- A. 资本规模有限,难满足快速创业、再创业资金要求;
- B. 产品经营"需要埋头拉车,难以抬头看路"。

VC、PE的制度创新优势:

- A. 以雄厚实力,帮助快速创业;
- B. 以资本经营的中观优势,提供战略决策等增值服务。

3)与战略投资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
战略投资

优点: A. 长期投资; B. 提供战略指导、产业资源。

缺陷: A. 局限于有战略协同效应的领域;

B. 对企业形成长期控制。

VC、PE的制度创新优势:

A. 投资领域相对较宽,具资本增值潜力且能较好控制风险的领域均可介入;

B. 不对企业作"夫为妻纲"式的夫长, 甘当保姆和教练。

4)与证券投资相比的制度创新优势

证券投资

优点: A. 投资对象公开性; B. 资产高流动性。

缺陷: A. 已持续盈利或至少已体现成长性, 方可发行证券

B. 容易产生市场投机与市场操纵。

VC、PE的制度创新优势:

A. 尚未持续盈利, 甚至尚未体现成长性或是陷入困境中, 但只要具有潜在成长空间或者管理增值空间, 就可望投资支持:

B. 不存在市场投机与操纵市场之虞。

2. 夹层投资:

创投在投资方式上的演变及其与非标债权投资的异同

- 2.1 夹层投资的起源及其特点
- 2.2 非标债权投资的本质及其特点

2.1 夹层投资的起源及其特点

1)起源

因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之间而得名。作为投资方式,起源于VC。事实上,早在上世纪70年代,VC就经常采取这种投资方式, 其本质是以可转换优先股、可转换债券、次级债等方式进行投资。

2) 特点

- a)是"准股权投资":可优先获取股息债息,拥有优先的资产清偿权,同时还可约定:在资产增值呈现确定性后转换为股权,以便与企业"共享收益"。甚至在未转换为股权前就设置好对被投资企业的表决权,以便主动防控投资风险。
- b) 是"risk capital": 既然可"收益共享"且可行使表决权,则按"权责对等"法则,需与企业"风险共担",不能要求企业提供留置、抵押和第三方担保。当企业利润不足以支付股息债息时,资方将面临收益受损; 当企业资不抵债时,甚至面临本金受损。

2.2 非标债权投资的本质及其特点

1) 本质

非标债权:不具备"标准债权"特点的债权。而所谓"标准债权",特指具有"高度细分、公开发行、公开交易、公开披露信息"等特点的债权,即债券。

- 2) 非标债权投资的特点:
- a) 纯债权投资:不与企业"风险共担",故无法"收益共享", 更无法通过参与融资方企业决策,来主动防控投资风险!
- b) 在形式上属于"security capital"范畴:可要求融资方提供留置、抵押和第三方担保。

值得强调的是:其作为形式上的"security capital",安全性其实是相对的: (a)由于非标债权不具备标准债权那样的细分性、公开性和流动性,因而具有不便利性,非公开性、非流动性等特点,道德风险高; (b)无法如银行信贷那样, "基于大数定律,实行严格审贷,将呆坏账控制在小概率范围"。

因此,对国内流行的"收益权投资"、"委托贷款投资"等各 类非标债权投资,要慎之又慎!

3. 不动产投资、基础设施投资、定向增发投资: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在投资领域的拓展及其非主流性

虽然狭义创业投资、狭义股权投资(即并购投资)是适应创业、再创业需要,而起源和发展起来的投资制度;但是,在其发展相对成熟以后,也不排除可在其他领域发挥作用。所以,后来演生出不动产投资、基础设施投资、定向增发投资等等,也是很自然的事。

然而,毕竟由于VC、PE是一种财务性投资,均具有"高风险、高运作成本"的特点,故正如第一讲所分析的,只有当不动产、基础设施、定向增发等领域的"私人股权"具有高资本增值潜力时,才适合于以财务性股权投资方式提供支持。

由于通常情况下,不动产、基础设施、定向增发等领域的 "私人股权"很难有高资本增值潜力,故不动产投资、基础设施投 资、定向增发投资等一直未能发展成为主流!

因此,国内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不动产、基础设施投资, 并热衷于定向增发的情况,**值得关注!**